檔號：ACA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

1148-7969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高教司二科
聯絡電話：（02）2397-671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30110155號
附件：備查本（930819學則0930110155.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暨校教字第0930005637號函。

二、左列核復事項請酌處：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增列「學生如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而經醫院證明者應勒令休學」，所稱「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其範圍如包含「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四十種傳染病在內，依衛生署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佈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業、就學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以維護憲法賦予人民之就學、就業等基本權力保障，除因公共防治要求（例如：隔離治療等）外，任何人均不得拒絕學生就學或為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同條文所定「經醫院證明」乙節，亦與「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所稱「因公共防治要求」之規定不符。

（二）本案之法律效果為「應勒令休學」，係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機會之處分行為，自屬

93年08月20日 16時57分57秒
2-1=[20B7398D2EE26122]
2-2=[2AF534C8E895681F]

93年8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752 號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三、其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二十七、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九條，准予備查，並請於公告後實施。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93年08月20日 16時57分57秒
2-2=[2AF634C5E895681F]
2-1=[20B7396D2EE26122]

備查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暨校教字第０９３００５６３７號函報部

臺高（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１０１５５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其為大學畢（肄）業者，抵免學分後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前項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

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